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呂　堅議員，MH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JP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秘書：　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　遙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候任）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施小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三項

陳志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3（西）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6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施小慧女士，接替鍾勤喜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鍾勤喜女士過去協助社文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沈豪傑議員，BBS，JP 因出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考察團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 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 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6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康文署增加在元朗劇院舉辦藝術音樂活動」
（社文會文件第 19／202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見往年康文署會邀請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等知名藝團到元朗劇院或元朗大會堂進行演出，委員建議署方與上述藝團商討，以在區內增加演出節數；

(2) 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社區藝術音樂活動，例如「兒樂無窮」社區巡演《音樂扭蛋機》等，以在社區營造更濃厚的文化藝術氛圍；

(3) 建議康文署在轄下場地舉辦街頭音樂會等多元化藝術音樂活動，並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元素，以吸引市民與旅客參與。為切合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需要，委員亦建議署方引入不同主題及元素的演出項目，以平衡各方需要；

(4)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邀請內地劇團在元朗劇院演出，以及在區內演出場地舉辦香港藝術節或國際性藝術節目的可能性；及

(5) 查詢康文署向社文會批出演出場地以舉辦文藝活動的可行性。

8.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康文署一直積極鼓勵專業樂團在元朗劇院演出。以香港小交響樂團（樂團）為例，樂團於 2024、2025 及 2026 年三年均有於元朗劇院演出，節目分別為《最 HIT 音樂劇及電影名曲》、《鋼琴新星選》以及「《古典音樂速成》交響樂團大揭秘：樂器篇」，為元朗區的觀眾帶來高質素演出之餘，同時亦讓年輕音樂家與樂團觀摩與切磋，音樂選材方面亦以普及為主，提升元朗區觀眾對藝術音樂的興趣。而元朗社區方面，署方亦經常舉辦各種類型的音樂節目，其中亦有非遺元素，例如今年 6 月的《「聽見非遺」華夏正聲 非遺音樂匯萃》，而 7 月份亦有合家歡音樂節目「兒樂無窮」社區巡演《音樂扭蛋機》等，透過不同的音樂節目營造及傳承社區的文化藝術氛圍。至於藝術培育及觀

眾拓展方面，署方透過不同計劃進入學校，例如「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演藝實踐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等，培養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

(2) 就委員建議社文會在元朗劇院舉辦音樂藝術活動，社文會可以透過遞交訂租申請表的方式申請租用元朗劇院，署方會根據既定的機制處理訂租申請；

(3) 署方備悉委員關於引進內地劇團、香港藝術節以及法國五月藝術節節目的建議，會適時向節目部反映；及

(4) 署方備悉委員關於多元化文藝活動的建議。署方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文化服務，亦會繼續在元朗區安排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以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

9.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在區內增加藝術演出項目及相關社區推廣活動的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第三項： 李啟立議員、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馮振榮議員及陳嘉輝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在元朗區傳承傳統文化及促進城鄉共融的計劃方向及安排」
（社文會文件第 20／2026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53（西）陳志傑先生出席會議。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考慮到現代發展的急促步伐使傳統文化的傳承變得困難，委員建議政府善用「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

(2) 建議政府就「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提供更清晰指引，以便社區就相關食肆牌照、導賞團、改善工程提出申請，以期達到推動旅遊業發展及促進傳統文化傳承的目標；

(3) 建議政府藉北部都會區發展契機保留與活化位於錦田、厦村、屏山及新田等元朗鄉村的文化古跡，並為發展鄉郊文化旅遊增設適切基建配套，例如興建旅遊巴士停車場、路標及公共廁所

等，以支持文化遺產保育、促進區內經濟發展，以及促進城鄉共融；及

(4) 就透過「北都城鄉共融基金」資助進行的活化與修復古蹟計劃，查詢政府會否計劃善用有關活化及修復地點作旅遊推廣用途。

12. 土拓署陳志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備悉委員就「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有關申請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及

(2) 署方備悉委員就保育與活化古蹟所提出的建議，並會作適當跟進。

13. 主席總結，委員就透過「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推動傳統文化與促進城鄉共融提出多項意見，請土拓署備悉，並請秘書處將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向社文會轉發發展局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 賴玥均議員、陳嘉輝議員、馮振榮議員、李啟立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支援元朗區須跨區比賽的運動員」
（社文會文件第 21／2026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建議政府增加對運動員提供的資助及支援，例如向代表元朗區參與跨區比賽的運動員提供交通津貼；

(2) 建議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協商，以擴闊認證賽事的範圍，減少運動員重複參與篩選賽的需要。委員續查詢各體育總會現時是否已就分區賽事設立成績認證及互通機制；及

(3) 建議康文署在天水圍運動場增設測風儀與電子計時器，以提升場地比賽配套，並查詢相關所需成本。

16.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為天水圍運動場配備電子計時器及測風儀等有關設備將涉及額外資源，而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將可以舉辦認可程度較高的體育比賽。署方備悉委員關於天水圍運動場的建議；及

(2) 康文署現時沒有與各體育總會設立分區賽事成績認證及互通機制。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檢視賽事成績認證及設立互通機制的建議。

17.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加強對區內運動員的支援並設立分區賽事成績認證及互通機制，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報告事項：

第五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2／2026 號）

1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考慮到「早期中國影像巡迴展覽」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康文署增加相關展覽的場次；及

(2) 查詢文件提及的「敦煌石窟壁畫中的隋唐盛世」巡迴展覽與將於今年 9 月在元朗劇院舉辦的「敦煌石窟壁畫展覽」的內容是否相同。

20.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康文署將繼續積極於區內公共圖書館舉辦文化歷史類的展覽活動；及

(2) 委員所提及的兩個有關敦煌石窟的展覽為同一展覽。

2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公共圖書館在區內舉辦推廣活動的情況。

第六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6年8月號報告)（社文會文件第23／2026號）

22.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簡介文件。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考慮到劍擊類活動較受公眾關注及匹克球在近年日益盛行，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相關活動的舉辦節數；

(2) 建議康文署日後與區議會合作宣傳於每年8月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以鼓勵區內居民多做運動；

(3) 建議康文署善用區內特色運動場地，例如沙灘排球場、天業路公園人造草球場等，以舉辦特色活動；及

(4) 就中國香港欖球總會借出天秀欖球場作舉辦欖球訓練班的場地收費安排，委員指出有關安排或與批地條款有所衝突。長遠而言，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收回場地以作公共康樂場地之用。

24.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備悉委員有關劍擊類與匹克球活動的建議，並會於日後制訂康體活動時作參考；

(2) 備悉委員有關善用元朗區特色場地的建議，並會作適當跟進；

(3) 天業路公園足球場（人造草球場）可用作欖球活動，康文署會在該場地舉辦欖球活動；及

(4) 備悉委員有關在天水圍社區運動場（即天秀欖球場）舉辦康文署欖球活動的建議，並會與中國香港欖球總會商討有關安排。

25.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第七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4／2026 號）

26.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簡介文件。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有關報告。

第八項： 其他事項

28. 為向區內居民推廣元朗區議會的工作，主席請委員考慮以元朗區議會名義申請社區參與計劃資助，以製作宣傳品。

29. 秘書簡介指，元朗民政事務處已在 2026 至 2027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下預留 200,000 元撥款資助元朗區議會製作紀念品，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30.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通過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200,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紀念品，並由黃紹聰議員和黃煒鈴議員與秘書處跟進。

第九項：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2026 年第五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0 月